新K館107年11月份讀者遺失物登記單

**** 請遺失物品者於108年5月31日前出示身分證件至新K館櫃台領回遺失物****

編號	日期	拾獲物品	新K館拾獲地點	備註	領回者簽名+日期	經手人
11-3	11/5	充電器	一樓沙發			
11-4	11/8	成大醫院卡	敬三新K門口			
11-6	11/12	手鍊	二樓			